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11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方惠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參拾陸元，及其
中捌萬壹仟肆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方惠玲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0年11月10日、102
年8月8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
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
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
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
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
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
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
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
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2月1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
（以下同）86,136元，及其中本金81,482元未按期繳付。

01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86,136元及
02 其中本金81,48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03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